財團法人花蓮縣ＯＯＯ文化藝術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ＯＯＯＯＯＯ」（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民法暨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訂定之。 | 修訂設立依據，並將第二條中本會名稱明定至第一條。 |
| 第二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花蓮縣ＯＯＯＯＯＯＯＯ，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花蓮縣政府許可後於國內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花蓮縣ＯＯＯＯＯＯＯ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花蓮縣ＯＯＯＯＯＯ。 | 1. 將本會名稱訂定至第一條，本條僅敘明主事務所地址。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明定設置分事務所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 第三條 本會以ＯＯＯＯＯＯ為宗旨，依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 ＯＯＯＯＯＯ。
2. ＯＯＯＯＯＯＯ。
3. ＯＯＯＯＯＯＯ。
 | 第三條 本會以ＯＯＯＯＯＯ為宗旨，依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 ＯＯＯＯＯＯ。
2. ＯＯＯＯＯＯＯ。
3. ＯＯＯＯＯＯＯ。
 | 未修訂。 |
|  | 第四條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 本條刪除 |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總額共現金新台幣貳佰萬元整，由ＯＯＯ先生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五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如下：1. 由ＯＯＯ先生捐贈（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詳財產清冊）。
2. 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3. 本會基金孳息收入。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八條，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 |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1.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2. 董事及董事長之選聘及解任。
3.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4.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5.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6.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7.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8. 合併之擬議。
9.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1. 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2.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3. 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4. 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5.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6. 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四條，修訂董事會職權。
 |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7至21人組成，並為單數，其中1人為董事長。本會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之情事，董事不得有財團法人法第42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花蓮縣政府通知法院為登記。 |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7～21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增訂董事資格及限制。
 |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致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1. 條次變更。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條，增訂董事連任比例之限制。
 |
| 第八條 本會第一屆董事長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長由該屆董事互選一人擔任，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 1. 條次變更。
2. 修訂董事長產生方式，以及董事長未能行使職權時之代理。
 |
|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未能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開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重要董事會會議紀錄應呈報花蓮縣政府備查。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花蓮縣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10日內召集之。逾期如未召集，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花蓮縣政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花蓮縣政府許可後行之：1. 章程變更。
2.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3.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4. 法人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花蓮縣政府備查。第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花蓮縣政府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呈報花蓮縣政府備查。第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1. 條次變更。
2.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修訂董事會開會之相關規定。
 |
|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種類如下：1. 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2. 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花蓮縣政府許可後行之：1.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2. 基金之動用。
3. 以基金填補短絀。
4.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5.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6.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及本會欲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花蓮縣政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花蓮縣政府得視需要派員列席；會後並應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  | 1. 本條新增。
2.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明訂董事會決議之種類。
 |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ㄧ切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ㄧ切事務。 | 未修訂。 |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花蓮縣政府備查。前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表單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2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1. 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2. 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3. 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修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以及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函報主管機關之時間。 |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相關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 增列本會業務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 |
| 第十四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且上開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花蓮縣政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前開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5. 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基金之孳息，不得移供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用途。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花蓮縣政府之監督；其管理方式如下：1. 存放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3. 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4.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設立之現金總額新台幣貳佰萬元。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之規定，修訂本會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 |
|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本基金會應建立會計制度，報花蓮縣政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會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花蓮縣政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經花蓮縣政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前項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如下：1. 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2. 遵守法令。
3. 堅守利益迴避。
4. 財務透明。
5. 資訊公開。
6. 自主管理。
7. 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  | 1. 本條新增。
2. 明訂會計年度及會計處理方式、誠信經營規範。
 |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本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本基金會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1.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2.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3. 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4.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許可之情形。
 |  | 1. 本條新增。
2. 明定辦理獎助及捐贈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名稱、會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五條 本會由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需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花蓮縣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1. 條次變更。
2. 修訂依法應辦理變更之項目以及程序。
 |
| 第十九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歸屬本會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六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花蓮縣。 | 1. 條次變更。
2. 修訂解散之相關規定。
 |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第一次修訂於○○年○○月○○日，第二次修訂於○○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明訂本章程第訂日期及修訂日期。
 |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 |